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76 公司简称：湘邮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董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建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991,069.25	410,692,699.22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73,384.89	167,392,836.16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369.77	-18,228,936.2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657,061.46	224,142,530.58	-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451.27	-23,811,680.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5,057.20	-14,578,097.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92	增加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1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14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100.00	4,574,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8,531.52	-1,212,65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4.18	10,99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67,132.88	303,162.75	
合计	5,048,912.82	3,675,605.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4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28,388	3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10,229,332	6.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864,000	4.26	0	无	0	国有法人
魏然	1,200,000	0.75	0	无	0	其他
叶小燕	765,200	0.48	0	无	0	其他
田成	723,300	0.45	0	无	0	其他
刘华	500,000	0.31	0	无	0	其他
朱永康	415,600	0.26	0	无	0	其他
曾月溶	393,900	0.24	0	无	0	其他
王韧	354,000	0.2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28,388	人民币普通股	53,128,388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10,229,332	人民币普通股	10,229,33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000
魏然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叶小燕	7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200
田成	7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300
刘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朱永康	4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00
曾月溶	3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00
王韧	3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8,599,172.80	4,398,378.41	95.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购货款后，未收到发票结算所致
存货	116,201,809.64	50,374,199.62	130.6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设备采购入库所致
预收货款		1,181,245.2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收入新会计准则，预收款项年初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70,726.45	4,711,504.25	-85.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人工成本所致
应交税费	172,304.78	1,921,660.89	-9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所致
预计负债	1,040,524.09	2,090,750.00	-50.23	主要系上年项目预计费用，本年发生所致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44,657,061.46	224,142,530.58	-35.46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理产品销售类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17,447,451.48	216,235,667.10	-45.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49,441.96	1,330,656.22	3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31,263.18	2,094,246.18	168.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收入结构转型升级，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4,174,100.00	3,126,400.00	33.5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651.00	436,554.36	-377.78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沙银行股票价格较上年末收盘价格下跌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0,994.18	6,920.13	5,83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8,2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有退回的未用完的专项资金，本报告期无此内容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3,162.75	109,138.59	-377.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计量的长沙银行股票价格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变化所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97,799.26	297,066,176.47	-47.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以及所收到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35,856.20	248,323,154.99	-62.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后所支付的货款相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4,839.20	14,899,715.18	388.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开具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2.7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未处置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074.58	680,097.78	-53.67	主要系报告期购入办公类资产较上年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宏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禾转债”将于2020年11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金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

3、除息日：2020年11月2日。

4、付息日：2020年11月2日。

5、金禾转债票面利息：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6、金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10月30日，凡在2020年10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0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1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金禾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金禾转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1月2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9、付息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金禾转债第三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金禾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金禾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446号），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的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782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金禾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金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金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金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金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金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3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联系人：王物强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成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584,481,867.60	33,604,242,332.45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1,813,860.57	15,646,628,313.88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71,490.00	1,617,638,692.41	-3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75,547,039.24	7,738,366,006.2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607,588.07	1,548,717,494.37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718,035.81	1,455,357,696.76	-2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40	10.4819	减少2.47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4	0.4422	-1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4	0.4422	-1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7,467.44	12,199,1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91,441.25	136,526,98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44,988.30	14,786,141.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4,960.55	5,385,37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1,147.15	-12,926,87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455.92	1,466,932.94	
所得税影响额	-12,681,591.64	-22,548,184.37	
合计	64,713,662.83	134,889,552.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6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4,653,675	2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15.59	0	质押	510,039,9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249,439	6.32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42	1.2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8,498,610	1.10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90,332	0.74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0,302	0.7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	0.64	0	无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849,673	0.54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8,109,314	0.5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4,653,675	人民币普通股	944,653,67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人民币普通股	546,129,0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249,439	人民币普通股	221,249,4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42	人民币普通股	43,739,9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8,498,610	人民币普通股	38,498,6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90,332	人民币普通股	25,790,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5,09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849,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67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8,109,314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041,668,418.25	1,446,167,665.44	595,500,752.81	4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2,400,000.00	857,600,000.00	35733.33
应收账款	2,327,625,644.19	1,360,941,142.15	966,684,502.04	71.03
预付款项	249,539,286.27	127,968,542.05	121,570,744.22	95.00
固定资产	21,367,456,876.13	19,596,984,480.68	1,770,472,395.45	9.03
短期借款	3,988,240,158.07	6,610,547,641.36	-2,622,307,483.29	-39.67
合同负债	165,375,590.80	96,593,021.76	68,782,569.04	71.21
应交税费	426,761,907.60	263,525,064.91	163,236,842.69	61.94
其他应付款	133,124,874.60	197,148,521.92	-64,023,647.32	-32.47
其他流动负债	4,116,957,312.76	1,613,057,976.75	2,503,899,336.01	155.23
长期借款	4,716,121,669.60	3,148,654,457.99	1,567,467,211.61	49.78
递延收益	171,998,305.68	130,589,447.52	41,408,858.16	31.71

说明：

A.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应对疫情增加现金储备所致；

B.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C.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D.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E.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F.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融资减少所致；

G.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客户支付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H.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I.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利息调整至对应有息负债项目所致；

J.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发行短期债券和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K.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L.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77,209,746.27	46,753,549.40	30,456,196.87	65.14
销售费用	76,252,133.06	353,795,925.80	-277,543,792.74	-78.45
投资收益	126,708,585.79	41,882,361.52	84,826,224.27	202.53
信用减值损失	-23,737,136.51	2,442,091.24	-26,179,227.7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2,199,181.67	-33,264.41	12,232,446.08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20,463,655.20	8,204,367.43	12,259,287.77	149.42

说明：

A.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附加税增加所致；

B.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原部分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C.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联营企业效益较好，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D.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损失增加所致；

E.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F.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处置工程试生产产品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647,733.52	577,500,000.00	1,445,147,733.52	25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25,281.10	176,060.00	16,449,221.10	934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483,336.79	3,267,097,262.21	-1,861,613,925.42	-5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102,839.57	1,350,300,000.00	569,802,839.57	4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92,152.70	68,280,461.68	370,311,691.02	542.34

说明：

A.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B.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C.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D.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E.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兑付到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交易金额为747.43万美元。因恒石美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实施。

二、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交易对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交易双方巨石美国与恒石美国友好协商，决定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三、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实施，亦未曾签署相关约束性协议，取消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在巨石美国生产基地周边继续寻找合适的仓储地点，以满足实际仓储需要，确保巨石美国生产基地各项生产运营工作的平稳推进。

四、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毓强先生、张健侃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巨石美国与关联方恒石美国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公司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取消关联交易 事项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取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巨石集团担保3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286,430万元。

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15,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82,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88,943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3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3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3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3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1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2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2,785,772.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27,173.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58,599.01万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净利润210,267.1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1.23%。

2、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为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70,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九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09,162.5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7,190.7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1,971.72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22,714.4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4.37%。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0年（自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及6.4亿美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588,943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414,251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74,69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